

合同编号：

## 研 究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台州市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  
实施方案研究》

---

甲 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乙 方：浙江省工业和信息研究院

---

签订时间： 2024年 7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金华市、台州市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研究》（以下简称《研究》）科研项目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与成果形式

### （一）项目内容

立足金华市、台州市丘陵山区农机装备产业的现状与面临形势，针对当前两市农机装备产业存在的问题与短板，锚定新型工业化发展目标，提出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明确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发展路径以及保障措施。针对当前的新发展格局，提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两市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深入了解金华市农机装备产业集群现状，协助金华市联合台州市农机装备产业集群申报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

### （二）成果形式

- 1、形成《金华市、台州市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
- 2、协助金华市联合台州市农机装备产业集群申报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

### （三）项目课题组主要人员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正处长级专员	李青绵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副院长	于晓飞
浙江省工信院能源环境（绿色智造）研究所所长	黄学
浙江省工信院能源环境（绿色智造）研究所副所长	黄贝拉
浙江省工信院能源环境（绿色智造）研究所研究人员	罗晔涛
浙江省工信院能源环境（绿色智造）研究所研究人员	田诗佳
浙江省工信院能源环境（绿色智造）研究所研究人员	刘红蕾
浙江省工信院办公室主任	周延锁
浙江省工信院办公室	吴敏

##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在杭州市和金华市履行。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需的调研活动保障；
- 2、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需的参考材料保障；

- 3、组织乙方召开项目必需的座谈会等；
- 4、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 5、在职权范围内协助配合乙方研究工作。

#### 四、乙方的承接事项

乙方通过 4 ( 1、公开招标, 2、邀请招标, 3、竞争性谈判, 4、竞争性磋商, 5、询价, 6、单一来源采购, 7、企业委托, 8、省外政府委托, 9、省内政府直接委托) 方式承接该项目。

(备注: 1-6 是政府采购办法确定的形式, 9 是未采用公开采购程序而直接委托的项目, 属于非市场竞争方式)

该项目为 1 (1.政府项目; 2.企业项目)。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业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提供第三方;
- 2、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丧失效力。

#### 六、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由甲方 1 (1.组织验收; 2.评价确认)。

#### 七、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 (一) 项目经费

本项目编制经费(含税)为 ¥ 681,5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经费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纵向科研项目相关规定使用。按照统一规定用于调研差旅、非在编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外部协作、行政保障、财务税费等。

#####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50% (小计 ¥ 340,750 元整), 乙方启动项目。

2、乙方提交初稿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30% (小计 ¥ 204,450 元整)。

3、项目通过验收、评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小计 ¥ 136,300 元整), 乙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

4、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直至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止,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合同编第八章相关条款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条款，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延期支付超过1个月，甲方以未支付金额向乙方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甲方可以要求退回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延期完成任务的，应按逾期每日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款项予以退回并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无法继续履行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含附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洪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史行知
	联系电话	18867179951	E-mail	251223273@qq.com
	邮寄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01 号市政府大楼		
	纳税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0000259288XD		
	地址、电话	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01 号市政府大楼五楼，0579-82469513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	1307499900000852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业和和信息化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罗晔涛
	联系电话	17826852887	E-mail	ajlyt2016@163.com
	邮寄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 1310 室		
	纳税识别号	1233 0000 MB0X 7436 8C		
	地址、电话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东通道省科协大楼 1504 室，0571-882296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	3305 0161 3535 0955 5888		

附件：廉政建设监督协议

附件

## 廉政建设监督协议

甲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乙方：浙江省工业和信息研究院

---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甲方采购工作中保持员工的廉洁自律，保证甲方、乙方在采购工作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

二、甲方及其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甲方员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与乙方相关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员工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乙方不得主动承诺或答应甲方员工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包庇甲方员工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或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乙方不得收受或向甲方员工及业务相关的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员工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在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工作中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保密信息，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应向乙方有关部门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 五、双方举报渠道

甲方举报渠道：金华市经信局办公室

电话：0579-82469720

电子邮件：zjjhgy@163.com

乙方举报渠道：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办公室

电话：0571-88226755

电子邮件：gongxinyuan-zj@qq.com

####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金华市经信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07.31

